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5〕30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 通 知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、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函〔2025〕158 号）要求和我市钨矿综合利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 2025 年度钨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100 吨分解到卢氏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区分主采指标和综合利用指标。对采矿许可证登记开采主矿种为其他矿种、共伴生钨矿的矿山，查明钨资源量为大中型的，继续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，并在分配上予以倾斜。对共伴生钨资源量为小型，不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，由矿山企业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钨矿产量。

二、请认真做好指标的分解和动态调整工作，根据矿山企业实际生产情况，对分配的指标加强管理，使下达的指标更加契合矿山开采实际。不得对钨矿采矿权和采矿权许可证过期的矿山企业分配指标；对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但停产矿山不分配指标，待恢复生产时下达。

三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通知下发5个工作日内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向社会公示并备案。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指标后，要与矿山企业签订开采总量指标执行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，严禁超指标、无指标生产。要加强与税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沟通协调，共享信息，对指标执行情况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，纠正瞒报、漏报产量等行为。

四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准确统计矿山企业实际产量

（含未下达指标的小型共伴生钨矿），2025年6月1日前将第一批指标分配及前5个月生产情况报市局矿业权管理科。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

